

发包人： 海南省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地点为 海南省临高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沿海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申报要求文件。

1.4 其他：收费依据国家现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

2.阶段：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编制

3.咨询服务内容：在深入调研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临高县渔港经济

区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并与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沿海港口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衔接。对现有渔港进行重新整合布局，确定主要渔港的发展方向、建设重点和建设目标，提出临高县渔港经济区的总体布局和规划期内建设方案，测算投资需求，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按农业农村部要求编制《临高县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3 年期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础情况、总体思路、项目布局、项目内容、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

4.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

5.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①主要渔港港区水陆域最新实测地形图、地质勘探资料，渔货卸港量、渔船数量等基础资料；②临高县海洋渔业相关产业的统计数据、基本情况等；③纳入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的临高县渔业相关配套项目立项资料、规划许可、环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等；④临高县国土空间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滩涂养殖规划相关产业规划、旅游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

以上材料各提供一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成果时间
1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文本及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40 天
2	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	8	规划评审通过后 40 天
3	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1	

注：如果规划评审时间延期，则实施方案成果提交日期相应延期。

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费用

6.1 依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临高县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及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方案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2928000 元)。本合同为包干价，包括差旅费、住宿费、打印费等所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时间及比例如下：

付费次序	咨询设计费支付比例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20%	提交完成的项目建设规划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评审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30%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三年期实施方案(送审稿)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总合同款的 20%	提交完成项目三年期实施方案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注：因政策调整导致未能获得批复的除外。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3 设计人须提供完税发票给发包人。另外，达到付费条件发包人即可按约定付款给设计人，不受付费次序限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非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

8.2.3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6 设计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己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8.2.7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发包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和实施方案通过审批为止。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

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所：

邮政编码：525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设计人名称：北京大洋碧海渔业规划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

青塔 150 号

邮政编码：100141

电 话：010-6869213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定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90920000311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